

证券代码：874607

证券简称：唇动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9 月 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资料，案号：(2024)苏 0115 诉前调 16940 号，传唤事由为调解。

二、本次诉讼/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雀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雀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虞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唇动食品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洪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蜜之蛙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蜜之蛙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零售商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天津雀巢诉称：

其是“脆脆鲨”品牌威化巧克力商品的生产商、销售商。“脆脆鲨”品牌的威化巧克力商品装潢以红色、棕色（巧克力色）为主要颜色组合，以卡通动物形象和断开的威化巧克力为主要装潢元素，其商标标识“脆脆鲨”以白色为背景、文字为红色，并与图形组合部分分别置于包装的两侧。

唇动食品生产并销售、蜜之蛙零售的“脆哆啦”与原告的“脆脆鲨”商品的装潢，在元素的选择、元素的设计、各元素的组合方式等方面十分相似，从而使双方商品装潢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，且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，构成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”之情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判令唇动食品、蜜之蛙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被控侵权商品；
- 2、判令唇动食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五百万元，蜜之蛙在其销售被控侵权商品范围内与唇动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以上赔偿金额包含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全部由唇动食品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未达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二）《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（三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